

关于济南市长清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2 月 5 日在济南市长清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局长 呼 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长清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融入中心城区发展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取得较好效果，有力支持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5035 万元，同比增长 5.25%，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69365 万元，收入总计 3444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实现 3173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21161 万元的 98.83%，比上年增长 11.47%；加各项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7007 万元，支出总计 344400 万元，全区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的目标。各镇也都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的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378 万元，完成预算 9550 万元的 150.55%，加上级补助收入、加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 40360 万元，收入总计 5473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436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4295 万元的 98.44%，加各项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11131 万元，支出总计 5473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各镇也都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72894 万元，完成预算 66390 万元的 109.8%，加上年结转资金 40247 万元，收入总计 11314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074 万元，完成预算 47281 万元的 124.94%，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4067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由于我区国有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年初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没有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五）2016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国家进一步加大结构

性减税力度，财政减收增支因素明显增多，面对诸多挑战，政府财政工作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持配合下，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统筹安排财政支出，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努力化解预算执行中各种矛盾和困难，千方百计做好稳增长、惠民生、保重点等各项工作。预算执行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全力组织收入，为保障支出奠定基础。前几年经济发展成果充分体现在收入增幅上，财政收入年均增速在 16%以上，近两年随着调结构的进一步深入，经济调整短期阵痛带来经济下行压力，加上前几年一次性增收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呈现中低速增长态势。特别是 2016 年，受结构调整、减税降费、营改增等多重减收因素影响，组织收入工作面临巨大挑战。为此，财税部门积极调研收入形势，坚持每月一测算，每周一调度，随时掌握入库动态，同时加强对重点税源监控，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多措并举抓收入；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密切配合，发挥综合治税、协税护税作用，确保应收尽收。经过全区共同努力，全区大地域财政收入实现 2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175035 万元，同比增长 5.25%。各项税收完成 141796 万元，同比增长 1.69%；税收比重 81.01%。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完成 79080 万元，占总税收的 55.77%，增长 3.84%；其他小税种完成 62717 万元，占总税收的 44.23%，基本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实现 33239 万元，增长 23.76%。

———积极争取资金，缓解支出压力。2016 年在收入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民生、工资等提标扩面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部门通过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压减一般、积极争取等方式，

全力保障各项民生支出和区委确定的重点项目。为缓解灶内财力不足，保证各项重点支出，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上下功夫。协调各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库，通过入库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扶贫、农业产业化、企业转型升级、基本建设投资等项目资金，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综合考虑我区财力相对较低、城乡事业发展任务较重、区域范围尚未与中心城区完全融合等实际情况，积极向市政府争取用于自主安排使用的财力性补助；在限额内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存量债务置换债券，缓解偿债压力；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政策，多次申请返还土地收益。通过不懈努力，2016 年全区共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6.5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4.2 亿元，基金补助 2.8 亿元，债券资金 6.75 亿元，有效缓解了全区财政支出压力。

——保障改善民生，切实为群众办好实事。围绕落实为民办实事，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的同时，发挥政府财政“托底”作用，2016 年财政用于各项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 2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6%；民生和重点事业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重达 86.1%，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足额落实。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58 万元。确保各类养老金足额发放，支持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提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补贴就业培训；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标准，落实困境儿童、残疾人救助制度，切实提高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734 万元。将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报销 30 万人次；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经

常性补助机制，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政策；足额落实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3、教育支出 70602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支持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职免学费政策，为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支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6 万元。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财政保障机制，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大力支持群众文化活动点建设，以及促进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5、农林水支出 52481 万元。聚焦精准扶贫，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推进乡村脱贫攻坚；整合资金支持“一区六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投入，促进农业科技创新；落实各项涉农补贴，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落实分担机制，保证村级组织运转等。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85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工资发放。主要用于 2015 年增资 2016 年翘尾巴部分、2016 年公车改革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增资。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通过小步快跑的方式，连续八次提高全区干部职工工资水平。

———大力支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落实稳增长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大力支持项目建设和环境治理，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43 万元。通过奖补、贴息等方式，支持旅游、文化、信息等新兴产业成长；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和

工业信息产业化支持；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帮助其解决融资难问题。

2、交通运输支出 6438 万元。主要是加大了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公路养护建设投入。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85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社会服务业、旅游业及物流企业发展。

4、节能环保支出 307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环境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治理，增加了清洁型煤补助和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22658 万元。为提高城市化水平，统筹城乡发展，支持长孝路、龙泉街、凤凰路修补改造和大彦街建设；支持水电气管网建设、热电中心升级和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6、科学技术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7、公共安全支出 584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装备、工作及办案经费。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22 万元。主要是土地复垦费及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87 万元。主要是粮食储备及粮安工程支出。

———全面深化改革，促进财政收支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协调推进新《预算法》实施与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推行预决算公开，区直部门及各街镇全部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区直部门“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 20%。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收回部门单位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全部用于民生及

社会事业重点项目。不断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时效性；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逐步规范各街镇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努力探索新形势下的政府财务核算办法，按权责发生制试编了2015年政府财务综合报告，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加强政府采购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建立约谈和黑名单制度，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对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维护财经纪律。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16年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多重机遇叠加和众多困难考验交织，全区上下坚持不懈地努力拼搏进取，我区财政收入规模、支出保障能力、财政管理改革等方面都迈上了新台阶。

一是财政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质量明显提高。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2年到2016年，由7.37亿元增加到17.5亿元，五年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实现72.4亿元，年均递增15.6%。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从2012年的76%提高到81%，收入质量逐年提升。

二是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过去五年，全区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文化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等民生领域支出达94.2亿元，民生和重点事业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从2012年的69.3%增加到2016年的86.1%，保障了民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三是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助推发展效果明显。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综合运用政策、资金等方式，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大力支持园区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推动企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城乡道路、热电改造、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

四是财政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日臻完善。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紧紧围绕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国库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等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监控，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全覆盖，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五年来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和科学谋划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大力支持监督的结果，是全区上下解放思想、真抓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经济总量仍然偏小，财源基础需壮大，财源结构还需优化。我区财源对房地产、建筑业依赖度较高，缺乏大型工业企业，社会服务业财源依旧薄弱，在经济新常态下，保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压力加大。二是当前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时期，财政必保的硬性、刚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落实民生政策、支持“四个中心”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政府举债的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压力越来越大。三是财政管理与改革还需要继续完善和深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努力加以解

决。

二、2017 年预算安排意见

2017 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好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对标“四个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和“453”工作体系，紧紧围绕区委四次党代会“六大定位”、“四大战略”和“一个目标”决策部署，坚持零基预算、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的原则，预算安排适应推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兜底和区委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美丽富强文明幸福的现代化山水魅力新城提供有力保障。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根据 2017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全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当前经济财政形势及今后发展预期，同时考虑国家减税清费等政策性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以 2016 年全年营改增折算口径 166781 万元为基数，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比上年增长 12%，预计达到 186795 万元；2017 年全区大地域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28.8 亿元，增长 2.5 %。

2、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2017 年收入按增长 12%算账，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后，加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实现可用财力 29.5 亿元。根据全年预计实现的可用财力，全区支出预算初步安排 29.5 亿元，增长 27.16%，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2.02 亿元。安排到项目的支出

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7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641 万元；教育支出 6238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6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1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52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0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6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1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其他支出 5031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700 万元。

今年增支因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去年增资翘尾巴今年支出（68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增加（2400 万元），新增非在编教师工资及保险（295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4000 万元），五保供养、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等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2180 万元），增加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200 万元），新增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400 万元），水资源费支出增加（8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增加（2300 万元），新增重点项目工作推进基金（5000 万元），新增扶贫支出（430 万元），新增殡葬补助（190 万元），新增缉毒专项资金（50 万元）等。据不完全统计，新增刚性支出 4.5 亿元，新增财力远远不能满足支出需求。目前看，财政支出刚性越来越强，而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问题将在一段时期内长期存在，今年的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鉴于我区目前可用财力有限，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现状，今年在预算编制上坚持了以下三条原则：一是坚持零基数预算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平衡。三是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化解收支矛盾，在具体预算执行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一是**积极组织收入。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影响下，我们更要加大工作力度，做好与国、地税协调，争取超额完成年初收入预算。**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研究利用好市级支持我区相关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市给予我区更大的政策扶持和财力补助，缓解我区支出压力。**三是**统筹使用各项基金、专项收入，缓解公共预算资金紧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2017 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488 万元，其中：1、安排有专项用途的基金 1200 万元，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900 万元，按规定足额列支。2、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288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96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包括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万元；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区本级重点项目、湄湖街、牛山路、莲台山路南段建设支出 2871 万元；区热电中心提升供热能力、完善供热管网、供热用煤等 400 万元；农村改厕工程、老旧住宅综合整治、公共消火栓建设维修维护、经开区消防站建设 2811 万元；划转水利基金、国土局基本农田划定与数据库建设、住建委、城管环卫、

公路建设项目等支出 2518 万元。3、国有土地出让收益 1 亿元，主要是鲁能北地块等产生的收益，返还后用于搭建融资平台，加大融资力度，充分利用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熟化土地，加快土地出让，形成更多的土地收益，投入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加快发展。因财力有限，目前还有很多城建项目没有安排进预算，需要统筹运作，通过土地收益和争取政府债券来逐步解决。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0014 万元，包括：社会缴纳 222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443 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补助 39052 万元、利息收入 1262 万元、转移收入 10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38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414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220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2000 万元、工伤保险支出 19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162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由于我区国有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求真务实，勇于担当，为“四个中心”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2017 年是确保“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两年有看头之年，是落实区委四次党代会精神第一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按照“生财、聚财、理财、管财”的要求，做好“管家、理财、做参谋”三篇文章，全力支持“六大定位”、“四大战略”和“一个目标”工作任务，促进全区经

济社会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壮大财源基础。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力度，及时兑现财政扶持资金，促进招大引强落地生根；认真研究国家省市政策，积极对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灵活运用引导基金、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竞争实力；落实好营改增和各项普遍性降税减费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负担，促进其快速成长。通过壮大财源基础，为财政收入开辟来源。

（二）抓好收入征管。深入研究税制改革对收入带来的影响，力争把影响降到最低。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掌握重点税源变动趋势，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完善征管手段，创新征管方式，进一步落实税收征管保障措施，调动部门、街镇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积极性。认真抓好财税收入进度、完成情况的目标考核，督促部门、街镇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增收合力。通过做大收入，化解刚性支出压力。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民生事业投入更多的财力，认真落实国家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就业、三农等相关政策，保障各项民生支出提标扩面。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农业科技投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继续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完善产业扶贫项目评审机制，健全扶贫资金投入绩效管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四）大力支持城市建设。一是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发改、住建委等部门研究规划期内重大项目，做好部门规划与中

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确保重点项目年度支出需要。二是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我区城乡重点工程建设。三是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搭建融资平台，引导金融资本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空间。

（五）加快深化财政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把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法定程序及时下达部门预算，不断规范和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继续推动财政大数据建设，以财政信息化促进财政管理精细化。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完善购买程序，加强后续效益监管，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为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提供重要依据。积极配合上级推进各项税制改革等。

（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的严肃性。不断完善和优化财政项目库管理，优先保障已经入库的项目支出。建立财政绩效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财政资金安排使用中监管功能，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将完善全年监督检查计划和开展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财政资金特别是重大民生资金的监管，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重要领域和关键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通过流程再

造和信息化手段运用，强化对工作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阶段性任务，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履职尽责，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目标，为建设美丽富强文明幸福的现代化山水魅力新城做出应有的贡献！